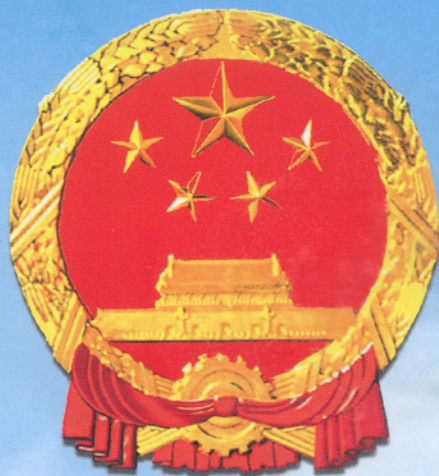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16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市长张广宁会见贵阳旅游经贸推介团



2008年7月30日下午，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会见由贵阳市市长袁周率领的贵阳旅游经贸推介团一行。



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图右）与贵阳市市长袁周（图左）亲切交谈。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 年 16 期(总第 469 期)

8 月 30 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 gz. gov. cn

E-mail:GZZB@gz. gov. 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

(政府令〔2008〕10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转发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

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穗府〔2008〕20 号) (13)

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

通知(穗府〔2008〕22 号) (17)

关于 2006 年至 2007 年全市殡葬管理

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穗府〔2008〕23 号) (25)

关于广州铁路枢纽新广州站配套设施

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8〕25 号)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 2008 年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

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33 号) (3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

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权〔2008〕10 号) (47)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51)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61)

市长讲话

深化改革 科学发展 不断开创广州

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70)

人事任免

.....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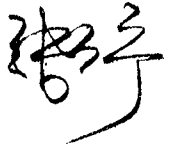
广州大事记

..... (80)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已经 2008 年 4 月 15 日市政府第 13 届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广州市流动人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流动人员的管理和服务，保障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人员是指没有本市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暂住的人员。

已按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的规定领取《广东省居住证》的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流动人员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规定。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流动人员管理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流动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依照本规定负责辖区内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建设、交通、卫生、人口计生、工商、信息、城管综合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有关社会团体、外地人民政府驻穗机构，应当协助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雇用流动人员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所雇用的流动人员的管理责任，做好所雇用的流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 务。

第六条 本市依法保障流动人员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风俗习惯，禁止以任何方式侵犯流动人员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禁止侮辱、歧视流动人员。

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法律，履行法定义务，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七条 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平，权利与义务一致，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原则。

没有法律依据或者未经依法批准，任何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不得向流动人员收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或者附加任何义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各类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流动人员的发展现状和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所需的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权益保障和服务

第九条 持有本市行政区域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的流动人员依照本规定在本市享有以下便利和公共服务：

- （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年审手续；
- （二）申请法律援助和社会团体的义工援助；
- （三）享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服务，子女享受计划免疫和儿童保健服务；
- （四）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和参加有关考试；
- （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类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学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 （六）申报科技成果；
- （七）使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八）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的条件申办本市常住城镇居民户口；
- （九）本市其他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便利和公共服务。

第十条 流动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干涉或者侵害时，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对侵犯流动人员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的行为，公安、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流动人员管理综合协调机构和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受侵犯的流动人员。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引。

第十一条 与流动人员管理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有关办事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投诉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等，方便流动人员办事。

第十二条 对本市作出突出贡献的流动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表彰和奖励条件的，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居住事務管理

第十三條 本市實行流動人員暫住登記和暫住證管理制度。

流動人員的暫住登記和暫住證管理由公安機關負責組織實施。各街、鎮流動人員管理服務機構受公安機關委託，做好流動人員暫住登記、暫住證發放、信息採集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條 年滿16週歲以上的流動人員應當到暫住地街、鎮流動人員管理服務機構辦理暫住登記。

暫住在賓館、旅店、招待所的流動人員應當按規定辦理住宿登記。住宿登記視同暫住登記。

第十五條 擬在本市暫住30日以上且年滿16週歲以上的流動人員，應當在辦理暫住登記時申領暫住證。

來本市學習、探親、旅遊、度假、就醫、考察、出差的人員可以不申領暫住證。

第十六條 流動人員辦理暫住登記、申領暫住證時，應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身份證件，如實填報流動人員信息登記表。

流動人員信息登記表包括以下內容：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民族、婚姻狀況、戶籍地址、身份證號碼、文化程度；

（二）居住地址（包括原居住地址、現暫住地址或者擬暫住地址）；

（三）就業情況；

（四）計劃生育情況；

（五）隨行的15週歲以下未成人的人數、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與本人關係等情況；

（六）暫住證內容變更情況；

（七）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街、鎮流動人員管理服務機構應當自受理申領暫住證的申請之日起7日內向申請人發放暫住證。

第十八條 暫住證的有效期限分別為3個月、6個月、1年、2年，並不得超過持證人的居民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件的有效期限。

暫住證有效期間期滿後仍需暫住本市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10日內向原發證機構或者現暫住地、就業單位所在地流動人員管理服務機構申請續期；逾期後未續期的，

暂住证失效。

第十九条 暂住证实行统一编号。

暂住证的登记、发放和续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流动人员的暂住地址和就业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原发证机构或者现暂住地、就业单位所在地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办理暂住证变更登记。

暂住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补领。

第二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暂住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暂住证。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扣押、收缴流动人员暂住证，但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除外。

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受公安机关委托，在规定的管辖范围内查验流动人员暂住证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出示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

第二十三条 向没有暂住证的流动人员出租房屋时，出租人应当要求其立即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应当提供承租人暂住登记证明或者暂住证。

第二十四条 已婚流动人员应当自到达本市居住之日起15日内，到本市居住地街、镇计划生育管理机构交验婚育证明，接受计划生育管理。

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对交验婚育证明的流动人员，应当在其暂住证上添加计划生育验证信息，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未交验婚育证明的，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7周岁以下儿童的流动人员，应当凭暂住证到现居住地街、镇卫生防疫机构登记，为儿童及时接受计划免疫。

本市托幼机构、小学在接收入托、入学儿童时，应当查验其计划免疫接种情况；未接受或者未全程接受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的儿童，应当在及时补种后方可入托、入学。

第二十六条 不能出示暂住证的流动人员，劳动保障、人口计生、国土房管、教育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劳动用工、计划生育基本项目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子女入学等手续。

第四章 就业事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流动人员在本市就业的，应当持有以下有效证件：

- (一) 身份证、暂住证;
- (二) 计划生育证明 (未婚流动人员除外);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件。

用人单位招用流动人员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暂住证;没有暂住证的,应当立即为其办理或者要求其立即办理。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员就业实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

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由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录用流动人员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流动人员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或者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用人单位续用流动人员的,应当自续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收到备案申请的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流动人员暂住证复印件、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为用人单位办理备案手续,并在 15 日内核发劳动用工备案凭证和《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流动人员的,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落实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依法保护流动人员合法权益。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资支付法律法规,遵守最低工资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流动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监控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录用的流动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自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持《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停保或者转移手续,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流动人员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或者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停止用工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流动人员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应当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或者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所录用流动人员的岗位培训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

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对录用的流动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技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认真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用人单位侵犯流动人员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流动人员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流动人员进行进城务工教育，所需经费在流动人员管理经费中列支。

进城务工教育的内容包括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民道德、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城市生活等方面的基本常识。

第三十七条 本市根据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对流动人员劳动就业实行宏观调控。

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年终前对用人单位次年招用流动人员的数量、工种需求情况进行预测并向社会公布。

街、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年终前对用人单位次年招用流动人员的计划进行登记，并将登记情况报送所属区、县级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他省、市建立劳动力输出基地，定期通报本市的用工需求信息，开展电子化远程招工，为已登记招用流动人员计划的用人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输送经输出地培训过的劳动力，实现劳动力有序流动。

第三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与其他省、市的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合作，招用有组织经培训的流动人员。

用人单位自行到其他省、市批量招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招工简章，注明招用数量和工种，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开具介绍信函。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级市公益性劳动力市场应当掌握本辖区内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使用电子化网络及时为用人单位提供用工信息，有计划地组织用人单位从其他省、市招用经过培训的紧缺劳动力，并对经批准成立的社会职业中介机构依法开展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招用没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证件的流动人员，或者为没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证件的流动人员介绍工作；

（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 (三) 向被录用的流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者抵押金;
- (四) 扣押流动人员的身份证件;
- (五) 以招用流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全市流动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各级政府、政府职能部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对流动人员实行信息化管理。

各级政府、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流动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在全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上进行,并将所采集、生成的各类有关流动人员的信息传输到全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下列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报送流动人员信息:

(一) 流动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填报流动人员信息登记表;

(二) 房屋出租人应当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时,提交承租人的身份资料;

(三) 有自用集体宿舍的单位应当自接受流动人员入住本单位集体宿舍之日起3日内,将其基本情况报告所在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

(四) 对与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没有房屋租赁关系但以借住、寄住、直接受雇等方式居住在其房屋的流动人员,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应当督促其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并自接受其入住之日起3日内,将其基本情况报告所在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

(五) 对居住在空置房、违章搭建的窝棚的流动人员,由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负责采集其基本情况,并告知当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处理。

前款所称基本情况指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至(五)项所规定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居委会、村委会应当加强对流动人员的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本区域内流动人员未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的,应当督促其办理;拒不办理的,应当及时通知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处理。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掌握本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出租和流动人员居住情况,督促流动人员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街、镇流动人

员管理服务机构。

第四十四条 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员情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有关组织和个人反映的有关流动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以及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

第四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市流动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可供免费查阅。查阅的场所和方式由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流动人员查阅本人信息的，应当出示暂住证。流动人员认为对本人信息记录不实的，可以要求信息记录、传输单位更正。

除国家机关依法执行公务外，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等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流动人员信息的，应当经本人同意并一同到场，出示其暂住证后方可查询。

第四十六条 全市流动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部门、掌握流动人员信息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通过查询了解到流动人员信息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因泄密造成流动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流动人员暂住登记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报送规定的，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一款，没有依法办理暂住登记、暂住证、暂住证变更登记的，处以 50 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填报流动人员信息登记表有隐瞒、欺骗行为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将房屋出租给没有办理暂住登记、申领暂住证的流动人员的，处以警告，可以并处月租金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不按规定报告流动人员信息的，按每安排居住 1 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暂住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暂住证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的，按每招用1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招用没有暂住证的流动人员或者为其介绍工作的，按每招用或者介绍1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向被录用的流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者抵押金，扣押流动人员身份证件，依照《广东省流动人员劳动就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五）其他违反劳动用工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街、镇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由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没有计划生育证明或者不交验婚育证明的，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招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员的，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其他违反计划生育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以及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违法收取费用或者附加义务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流动人员权益保障和服务管理职责的;

(三)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不依法办理暂住登记或者发放居住证,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不按规定查验、扣押、收缴流动人员暂住证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五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流动人员管理职责和信息传输、管理职责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本市公立托幼机构和小学未落实计划免疫接种查验制度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不依法办理流动人员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或者不履行用工预测、用工计划登记职责的;

(九)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侵害流动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除享受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外,需要在本市居住 30 日以上的外国人、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权益保障、暂住登记、信息管理、房屋租赁、卫生防疫、劳动用工等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有关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以前本市发布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流动人员管理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主题词: 民政 人口 管理 规定 命令

急 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0号

转发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 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4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从2008年6月起，市直机关及由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的95%以内，2008年原则上不得申请追加预算。除市委、市政府批准和已列入年初预算外，2008年不再增加市直单位的会议、差旅、出访经费。财政核补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办理。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公用经费压减幅度，制订相应的压支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 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粤府〔2008〕4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举全国之力抗震救灾的重要决策精神，2008年5月30日省委常委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厉行节约，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全力以赴做好我省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的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将是一项时间长、要求高、涉及面广的艰巨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统一到全国抗震救灾、灾后重建工作的大局上来，充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把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重建工作作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充分认识我省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开展支援灾区重建的各项工作。

二、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力提倡厉行节约

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巨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开展支援灾区全民节约活动的要求，从全力支援灾区重建出发，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勤俭节约办事，引导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共援灾区的良好氛围。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压缩行政经费支出，节约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三、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费用。各级政府要通过预算调整等方式，压减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支出,除必须保障的重点支出外,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2008年6月起,省级机关及由省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的95%以内,2008年原则上不得申请追加预算。财政核补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办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公用经费压减幅度,制订相应的压支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四、严格控制“人、车、会”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把节约支出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在履行公务中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的原则,增强成本费用意识,控制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支出,充分挖掘节支潜力。

(一) 加强人员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得越权、违反程序或在限额外审批机构编制,不得擅自设立机构和提高机构规格,不得超编进人,不得擅自改变行政编制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事业编制使用范围,防止因增编增人引起行政经费过快增长。

(二) 减少公务用车支出。要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更新、购置新车。2008年各单位车辆编制定额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除达到报废条件必须更新的车辆外,不再安排新购汽车经费。同时,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车辆燃油、维修等支出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和定点供应,切实降低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三) 压缩会议经费支出。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政府名义召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合并召开,可在小范围召开的会议不召开全省性大会。确需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压缩会期和参会人员;具备条件的,尽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切实节约会议经费开支。要积极推行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2008年,除省委、省政府批准召开且会议经费已列入年初预算的会议外,省直部门自行决定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在各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不再另行安排会议经费。

(四) 严格执行接待、差旅工作规定。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和规范对国内公务接待、差旅等工作的管理,简化接待工作程序,压缩接待、差旅经费支出。要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管理,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参展等名义公款旅游,坚决制止一般性考察和没有实质内容的学习、培训、参展等公务活动。

五、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粤办发〔2008〕6号)的规定,进一步加

强公务出访计划管理，严格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和出国任务审批，压缩出访团组、人数和时间，建立出国（境）计划与经费联审制度，严格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2008年不再单独安排省直机关出国出访专项经费。

六、严格控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490号）精神，严格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审批，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标准。2008年，暂缓审批省直机关新办公楼建设项目。已批准的在建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要按照“节约、节能、实用、环保”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概算组织实施，不得追加项目建设投资，采取有效措施压减开支。

七、严格支出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硬化预算约束，预算编制要统筹安排，留有余地，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必须把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政府运转和重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经费支出的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切实防止资金浪费。要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监管，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挥最大效益。

八、积极组织开展全民节约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约资源工作，以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燃油、节约办公费用、节约办公用房、精简会议、建筑节能为重点，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发挥党政机关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要加强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支援灾区重建全民节约活动，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灾区重建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抗震救灾工作、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支援灾区重建工作，全力以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夺取抗震救灾和经济发展的双胜利！

主题词：财政 行政支出△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2号

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综合治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综合治税是指在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税收综合治理机制，共同营造法治、公平、有序、和谐的税收环境。

本规定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契税、耕地占用税的机构参照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税收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条 综合治税应当遵循依法、协作、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协助市领导分管财税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本规定所列负有综合治税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

- （一）审定综合治税工作的有关制度，建立综合治税的长效机制；
- （二）协调成员单位在综合治税工作中的关系；
- （三）督促、检查综合治税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下称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相关职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 （一）市财政局：

1. 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2. 会同税务机关及时转发和贯彻上级的税收政策文件，开展税收政策和税源情况调研，检查落实税收政策；

3. 会同税务机关开展重点税源培植工作，落实培植税源的扶持措施；

4. 向税务机关提供财政直接支付的有关信息；

5. 所属契税征收机构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地产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名称，房地产转让价格、时间、面积、位置等信息，并严格要求纳税人申报缴纳契税时附上购房发票复印件。

（二）市国税局、地税局：

1. 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和组织税收收入；

2. 向财政部门等成员单位提供纳税人税务登记、纳税、欠税情况以及行业、产业、区域税收情况等各税种征收信息；

3. 在办理税务登记、新增业户和双定户的定额核定、专项检查、稽查查补税款、发票协查等工作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换；

4. 依照税收属地管理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协调处理本市各区、县级市之间的征管关系和税收分成工作；

5. 组织或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税收政策和税源情况调研；

6. 配合、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工作。

（三）市信息办：

1. 负责广州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为综合治税的信息共享、部门协作和联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 负责综合治税相关部门接入广州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工作；

3. 负责综合治税信息交换目录和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制定综合治税信息交换的工作制度，促进相关部门信息共享。

（四）市工商局：

1. 就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等信息与税务机关实现及时共享，协助查询企业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及动产抵押等情况；

2. 在受理业户因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申请注销工商登记时，协助查询申请人的税务登记注销情况并通知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

的完税证明；

3. 对企业因纳税担保以设备和其他动产进行抵押的，依法出具抵押登记材料；
4. 对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户，及时按职权依法查处；
5. 对不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市国土房管局：

1. 接受税务机关的委托做好对二手房房地产交易税收的代征工作；
2. 向税务机关提供预售证发放情况、可售总面积确定情况、可售房产的发售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土地分级分类管理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时收取预售款以及预售款拨付情况；
3. 对通过协议、公开交易、协助司法执行等方式转让的土地（地块），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土地转让方、受让方的单位和个人名称（姓名）、土地地址、土地面积、交易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并通过广州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季度按规定提供有关信息；
4.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权属证明和房产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时，要求申请人提交完（免）税证明；
5.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登记过户信息和房地产档案资料（包括已确权的房产和未确权但已出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资料）；
6. 依税务机关申请，提供发布城市房屋拆迁公告的情况；
7. 对纳税人以房地产作为纳税担保标的的，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协助办理房地产的查封或解封手续，协助办理房产、房地产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手续。

（六）市建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工程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单位、中标金额、施工工期等资料；
2. 向税务机关提供工程施工的相关信息，包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的承办单位情况等资料；
3. 向税务机关提供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和相关信息；
4. 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5. 协助税务机关组织有关建设行政管理机构做好外来施工单位税款代征工作。

（七）市公安局：

1.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机动车辆的非秘密档案资料；

2. 协助办理机动车辆作为纳税担保、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标的及拍卖过户等有关事项；

3.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外籍人员入境居留的审批情况、居民和外籍人员出入境记录等涉税信息；

4. 协助税务机关验证居民身份证的真伪；

5.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网上税务违法信息的来源；

6.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协助税务稽查人员的税收执法工作，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

（八）市外经贸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

2. 向税务机关提供外商投资企业项目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承包经营等事项的有关情况；

3. 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市企业到境外投资的核准登记情况。

（九）市发改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商品房建设项目计划备案情况，包括开发单位、项目、建筑面积（分住宅、商业用房、商务用房、其他用房部分）；

2. 向税务机关提供经济监测与分析报告。

（十）市劳动保障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服务商贸型和其他类型企业吸纳下岗人员认定证明、劳动服务企业资格证明等的核发、管理情况及就业信息资料；

2. 对再就业优惠证、服务商贸型和其他类型企业吸纳下岗人员认定证明、劳动服务企业资格严格审核把关，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资格认定或证明核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名称、社保登记号、地税纳税人编码、组织机构代码等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和社保费退费数、劳动保障年审综合情况的信息。

（十一）市民政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福利企事业单位的认定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名单及认定证明、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公开登记资料、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信息；

2. 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福利企事业单位，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3. 在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因解散、破产以及其他情形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时，对其依照法律、法规先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进行把关，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十二）市卫生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医疗机构的登记情况；
2. 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十三）市水务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堤围防护费的相关政策；
2. 会同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向税务机关提供按专业批发计缴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名单；
3. 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堤围防护费政策的宣传工作。

（十四）市规划局向税务机关提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包括申请人名称及地址、组织机构代码、建设项目名称、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已批准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及新批准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

（十五）市质监局及时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协助做好税务登记工作。

（十六）市司法局向税务机关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有关涉税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加强对律师和公证行业的税收征管。

（十七）市教育局向税务机关提供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和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的资料。

（十八）市科技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技术合同的认定，严格审核把关，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十九）市交委按季度向税务机关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客运、货运经营许可证等的核发和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征税工作。

（二十）市统计局向税务机关通报近期社会经济综合信息，提供统计信息以及国内生产总值完成情况。

（二十一）市经贸委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情况和工商业经济总体运行情况。

（二十二）市人事局向税务机关提供外籍专家、外籍教师的相关资料。

（二十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税务机关提供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总账信息、单位开户审核信息、单位公积金年度汇缴明细信息。

（二十四）市残联向税务机关提供残疾人证的核发情况，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

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名单及认定证明;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或核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二十五)市审计局、监察局、法制办按各自职责,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本规定。

(二十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治税过程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成员单位应当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交换信息。

信息交换可采取网络传输、磁盘、光盘等电子数据交换形式或纸质文件的形式。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定期交换本规定第三章所列工作职责范围的涉税信息,并逐步通过广州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传递。

第十二条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税务机关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涉税信息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应当发出公函,列明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公函后,应当及时提供信息。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因业务需要税收征收信息的,可向税务机关发出公函,列明理由和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

税务机关接到公函后,可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依法不能提供征收信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综合治税工作中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协助和配合:

- (一)组织涉税的联合执法;
- (二)协助查询涉税信息;
- (三)协助进行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 (四)协助办理纳税担保;
- (五)召开税务协作会议;
- (六)建立委托代征和税务协管网络;
- (七)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受委托单位在代征税款时,遇到纳税人拒绝缴纳应纳税款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成员单位不按本规定履行职责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由领导小组责成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不按本规定配合税务机关和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流失的，按照财经责任问责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综合治税管理的规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3号

关于2006年至2007年全市殡葬 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年和2007年，我市按照《广州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殡葬工作任务。全市火化率连续7年保持100%，清理历史遗留坟的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殡葬服务收费、殡葬执法监察、殡仪馆和公墓管理、建立健全殡葬管理制度、殡葬改革宣传、革除丧葬陋习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为加快殡葬改革步伐、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构建和谐广州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广州市“十一五”期间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规定，市有关部门组成考核验收工作组对各区、县级市2006年至2007年殡葬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等12个区、县级市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殡葬管理任务，考核分数均在95分以上，特予以通报。

2008年是我市实施《广州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克服困难，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2008年我市殡葬管理的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2006 年至 2007 年广州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成绩表（一）、（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

附件

2006 年至 2007 年广州市殡葬管理 目标考核成绩表（一）

项目 地区	一、殡葬 工作领导 和管理机 制目标 (12 分)	二、火化 率目标 (24 分)	三、骨灰 安放管理 目标和 治理违规 土葬目标 (14 分)	四、公益 性骨灰存 放设施建 设和管理 目标 (16 分)	五、经营 性公墓管 理目标 (14 分)	六、行风 建设和行 业规范管 理目标 (10 分)	七、殡葬 改革宣传 和革除丧 葬陋习目 标(10 分)	总分
越秀区	12	24	14	16	14	10	10	100
海珠区	12	24	14	15	14	10	10	99
荔湾区	12	24	14	16	14	10	10	100
天河区	12	24	14	16	14	10	10	100
白云区	12	24	14	12	14	9	10	95
黄埔区	12	24	14	16	14	9	10	99
南沙区	12	24	14	16	10	10	10	96
萝岗区	12	24	14	16	14	10	10	100

2006 年至 2007 年广州市殡葬管理 目标考核成绩表（二）

地区	项目 一、殡葬 工作领导 和管理机 制目标 (12 分)	二、火化 率目标 (20 分)	三、骨灰 安放管理 目标和 治理违规 土葬目标 (14 分)	四、公益 性骨灰存 放设施建 设和管理 目标 (14 分)	五、殡仪馆 (火葬场) 设施建设 和管理 目标 (12 分)	六、经营 性公墓 (骨灰楼) 管理目标 (12 分)	七、行风 建设和 行业规范 管理目标 (8 分)	八、殡葬 改革宣传 和革除丧 葬陋习 目标 (8 分)	总分
花都区	12	20	14	13	10	12	7	8	96
番禺区	12	20	14	11	12	12	8	8	97
从化市	12	20	14	14	12	11	8	8	99
增城市	12	20	14	14	12	12	7	7.5	98.5

主题词：民政 殡葬 考核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25号

关于广州铁路枢纽新广州站 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铁路枢纽新广州站配套设施工程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番禺区钟村镇，计划在2009年底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和广州铁路枢纽新广州站建成通车前投入使用。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33号

印发广州市2008年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 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2008年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整规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广州市 2008 年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 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 2008 年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17 号)要求,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巩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立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一手抓制度建设,一手抓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治本为主,认真做好基础和基层的各项整治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设和谐广州,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三大重点。

1. 重点产品: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產品,以及进出口商品。

2. 重点单位:蔬菜生产基地,规模畜禽、水产品养殖场,肉联厂、屠宰场,饲料加工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产品超市、小食杂店、小型餐馆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

3. 重点区域: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无证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制假售假反复发生的区域。

(二) 20 项指标。

1. 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

2. 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

3. 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 5 种高毒农药。

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5. 食品小作坊 100%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6. 市场、超市 100% 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

7. 街（镇）、社区食杂店 100% 建立食品进货台帐制度。

8. 彻底解决餐饮经营单位、镇政府所在地（含村）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问题。

9. 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餐饮经营单位 100% 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

10. 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

11. 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

12. 基本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

13. 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

14. 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 100%，各镇进点屠宰率达 95%。

15. 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16. 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 10 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生产企业 100% 建立质量状况动态档案。

17. 10 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生产企业基本解决无证生产问题。

18. 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 100% 退货或销毁。

19. 出口食品原料基地 100% 得到清查。

20. 出口食品运输包装 100% 加贴检验检疫标志。

（三）工作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2）。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制订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全市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在分管市领导的领导下，市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以及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

开展工作，指导全市的整规打假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各区、县级市也要相应健全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针对整治对象的新变化和新特点，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对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统一的整治标准，制订本地区、本监管领域的具体整治实施方案，着重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健全政府对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的责任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制订有效办法，管住村（社）物业、用地及村民出租屋。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定和落实本方案的实施细则中，要细化网格化监管的具体措施，建立起覆盖全市、责任到人的网格化日常巡查制度。要将行政监管手段与技术监管手段结合起来，如采取视频探头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今年率先在工商、卫生部门监管范围内进行试点，探讨如何融入公安、出租屋管理部门的监管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二）强化督导，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职能。

由市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一支 10 至 20 人左右的常年督查组，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落实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工作落实的给予表扬，工作不落实的给予通报，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纪检（监察）、组织部门，通报 3 次未整改又无正当理由的要予以曝光。对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整改不力的职能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负有失职、渎职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按照国务院令 503 号给予处分，决不姑息放纵。

同时，加强对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工作的监督，由市食安办组织社会力量对市职能部门抽查过的产品和食品再抽查检测；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通过政府出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我市的桶装水、蔬菜、猪肉等食品和产品进行检验检测，监督政府职能部门的检验检测工作，促进有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能。

（三）形成合力，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面履行职能，落实对证照齐全和无证照经营者的全面监管责任；要结合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对打假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产品的监管整治力度，认真开

展对食品、酒类产品、烟草、农资、建材、汽配、电脑等重点产品的打假联合专项整治行动，还要根据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节日期间的消费特点，对食肆酒楼、批发市场、集体食堂、娱乐场所等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要加强协调，整合执法资源，做到配合密切、信息共享、沟通及时。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起行之有效的部门配合、上下协调的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一系列的联合执法行动，有效遏制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四）加大力度，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定期研究当前行政执法案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协调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影响重大、案情复杂案件的衔接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敢于碰硬，不徇私情，切实做到执法为民、公正执法，解决执法不力、执法不公、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尤其要依法惩处那些包庇违法犯罪分子、包庇违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规定企业的“保护伞”。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与司法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整合政府执法资源，规范行政执法案件的移送标准和程序，努力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切实加大对各种经济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五）保障经费，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投入，统筹安排专项经费，重点保障各职能部门检测经费、联合执法以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并落实到位。市政府将把该项工作经费落实情况列入对各区、县级市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内容。对于区（县级市）、街（镇）、居（村）委会已将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纳入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奖惩制度的，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安排好部门预算，做到专项工作经费计划化、项目化、专款专用、落到实处，确保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效能，以保障各项整治任务顺利完成。

（六）加强宣传，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的社会舆论氛围。

一方面，各区、县级市要按照方案的部署，进一步开展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我市整规打假以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及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在舆论上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配合监管工作。同时，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制度，使假冒伪劣商品无处藏身，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抵制和投诉各种扰

乱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活动，形成强大的声势和社会监督力量。另一方面，各职能部门要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借助各种载体向广大市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揭露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传授辨别假冒伪劣商品的技巧和识破商业欺诈的办法，提高广大市民拒买假货、投诉欺诈的自觉性和责任意识，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积极投身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广州市 2008 年开展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打基础抓基层”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广州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部门任务分解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质量 安全 专项整治△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2008年开展整规放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打基础抓基层”工作任务分解表

“打基础抓基层”工作任务分解表

[illegible]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二、加强科学部门监管效能建设	市农业局、卫生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区、县级市政府制定对街、镇干部和居委会、村委会干部及工作人员渎职惩处制度，凡利用职权违章违规建立各种市场谋取经济利益的街、镇、居委会、村委会干部及工作人员，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9月30日前完成	各职能部门所属各分局及下属各单位
		8. 区、县级市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安排一定数额的经费，在辖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在人流量大的公共场合制作大幅宣传牌匾，宣传提高广大市民整治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意识。	9月30日前完成	
		9. 区、县级市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引导辖区内的各类企业，自觉履行企业是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社会责任，建立表彰奖励诚信守法经营企业的制度，每年经消费者评选和没有违法经营查处记录等，对辖区内的信用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和在辖区内宣传表彰。	9月30日前完成	
		10. 各区、县级市要根据本地地区的实际，制定相关责任追究制度，细化操作办法，认真落实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责任的落实。	9月30日前完成	
		1. 建立以街道、镇级科、所、办为基础，以区、县级市局和所属分局为责任主体，市属各职能部门负责检查监督的工作机制。	9月30日前完成	
		2. 建立区域网格化监管负责制。市属各职能部门的区、县级市局和所属分局及其下属各单位(科、所)必须参照公安专区民警与巡警的网格化属地巡查管理制度，将区域划分到人，任务责任分解到人，辖区出现问题进行倒查追究。	9月30日前完成	
		3. 建立市各职能局对监管区域的工作督查制度。各职能局根据局领导人数和12个区、县级市的实际，组成若干督查组(以局领导人数确定督查组数)，由每1位局领导带相应处室的干部组成1个督查组，不定期对12个监管区域开展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查整改。	9月30日前完成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4. 建立市场开办者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所监管的各类市场开办者实行监管责任追究制,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禁止制假售假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任状,一旦在市场内发现有制假售假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将依责任状的规 定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营业执照。 5. 建立市场开办者对经营业户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要求所监管的各类市场的开办者落实对经营业户的责任追究制度,市场开办者与每1户在市场内经营的业户签订禁止制假售假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合约,一旦经政府职能部门查到有制假售假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经营业户,市场开办者依合约对经营业户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经营业户在市场上的经营资格。 6. 建立部门工作协调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存在 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的执法范围时,要尽快与具有相应执法权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将发现的问题转交处理,具有相应执法权的职能部门确认可以转办处理的,不可推诿。对工作推诿造成工作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相应的行政管理规定予以惩处。 7.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各职能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中,若发现需要刑事司法处理的案件,必须依照既定程序尽快与司法部门协调衔接移送案件。相关的司法部门依法接手案件并及时处理。市整规办在两法衔接中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 8.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假售假和违法经营行为奖励保护制度。凡根据举报立案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的,各职能部门以保护举报人的方式给予举报人以奖金奖励,奖金额度由各职能部门拟定。 9. 建立基层协管员工作制度。各职能部门依据所监管企业的分布情况,在监管区域内,聘请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委会、村委会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社会责任感强的居民、村民及保安队伍担任协管员,以年终考核奖励的方式,每年召开协管员工作会议,表彰奖励工作出色的协管员。 10. 各职能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在所监管的大型市场内开展打击制假售假的宣传活动,普及识别各种假冒伪劣药品、食品的诀窍和办法,营造全社会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氛围。 11. 各职能部门要引导所监管的各类企业,自觉履行企业是整规打假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社会责任,建立表彰奖励诚信守法经营企业的制度,对每年经消费者评选和没有违法经营查处记录的信用企业给予表彰奖励和宣传。	9月30日前完成 9月30日前完成 9月30日前完成 9月30日前完成 9月30日前完成 9月30日前完成 9月30日前完成	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分局下属各单位

附件 2

广州市 2008 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部门任务分解表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市农业局	1. 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重点打击违规经营或使用化学物盐酸克伦特罗、三聚氰胺、蛋白精、硝基呋喃代谢物类和甲胺磷等禁用农药的违法行为。	全年	市工商局
		2. 健全农资打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农资的行动。	全年	市工商局
		3. 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评价和监控,探索实行产地编码。	全年	
		4. 实施化学农药减量工程。	全年	
		5. 加强农业地方标准的宣传与贯彻,进一步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	全年	市质监局
		6. 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实施名牌战略。	全年	
		7. 加强“三品”的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和证后监管工作。	全年	市工商局
		8. 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	全年	
		9. 推进动物防疫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信息平台的建设。	全年	
		10. 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制度;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完善和实施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	全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市农业局	1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特别是加大在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实施力度。	全年	
		12.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日常巡查制度和巡查监督登记制度。	全年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	市质监局	1. 沙河粉整治。召开沙河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动员会。积极帮扶企业,督促企业改造,摸清企业申报进度,及时掌握申报情况。开展河粉企业无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4月至6月	市工商局、市卫生局
		2. 豆制品整治。将《关于我市豆制品行业发展问题及对策的意见》上报市政府。召开豆制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动员会。积极帮扶企业,督促企业改造,摸清企业申报进度,及时掌握申报情况。开展豆制品企业无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5月至12月	市工商局、市卫生局
		3. 地方特色肉制品整治。制定方案,对符合小作坊条件的生产加工点签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书。联合工商和卫生等部门查处取缔无证或证照不齐全生产加工点。召开地方特色肉制品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动员会。积极帮扶企业,督促企业改造,摸清企业申报进度,及时掌握申报情况。开展市区地方特色肉制品企业无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4月至12月	
		4. 组织应节食品专项检查,加强对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滥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遏制食品生产加工中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	全年	
		5. 完善属地化打假责任制,加强稽查打假情况通报,督促街(镇)、村社(居委)对各类食品制假制劣违法行为的举报和监督。	全年	
		6. 加大巡查力度,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重点检查原料进货把关、产品出厂检验和非常规检验项目委托检验等关键环节,建立巡查监督登记制度,及时发现并抓好整改。	全年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二、生产食品安全整治	市质监局	7. 加强对生产小作坊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索证索票、原辅材料进厂台帐、食品添加剂备案、产品检验记录、产品流向记录等制度,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电子监管网和追溯系统建设。	全年	市工商局
		8. 实现食品生产企业100%消灭无标生产,100%建立标准化档案并配备标准实施监督员。	10月31日前完成	
		9. 实现食品生产企业在用计量器具100%经检定(或校准)合格使用,100%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月31日前完成	
		10. 规范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高风险食品溯源制度,完善缺陷产品召回机制和产品质量责任担保制度。	全年	
三、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整治	市工商局	1. 全市所有经营食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杂店等经营主体,100%建立并执行食品索证索票、进货台帐制度。	12月31日前完成	
		2. 全面运用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县城以上城市中小型连锁超市、以及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食品超市、商场,95%以上(镇60%以上)建立电子台帐,并在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录入食品检测信息。	12月31日前完成	
		3. 强化食品等产品的质量监测,提升快速检测能力;强化食品分类监管,加大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	12月31日前完成	
		4. 巩固无照经营专项整治成果,加大对“五小”单位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清理整治力度。	12月31日前完成	
		5. 加强专项执法检查,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12月31日前完成	
		6. 全面规范经营者的亮照经营,实现亮照率100%。	12月31日前完成	
		7. 查处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	11月30日前完成	
		8. 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创建一个食品安全示范店。	11月30日前完成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四、餐饮 消费安全 整治	市卫生局	1. 全市实施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全年	
		2. 食堂和城区餐饮经营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验收及台帐登记制度。县城以上城市所有集体食堂、餐饮单位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全年	市工商局
		3. 查处采购、使用不合格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全年	
		4. 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	全年	市农业局、市工商局
		5. 全面落实餐具洗消保洁制度。对餐具洗消保洁条件较差的小餐饮店,引导使用集中洗消餐具。	全年	
		6. 制定《餐饮业使用集中洗消餐具卫生要求》和《餐具集中洗消卫生规范》。	12月31日前完成	
		7. 对全市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实行统一发布体检办证信息、统一体检项目设置和质量控制标准、统一《健康证明》样式。	全年	
		8. 加大对须经卫生许可方可从事的食品生产、餐饮食肆无证照经营等违法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	全年	市工商局
五、药品 质量安全 整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完成全市药品生产企业大容量注射剂和其他静脉给药注射剂类药品的处方和工艺核查工作。	12月31日前完成	
		2. 全市建立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受权人制度。	全年	
		3. 向全市注射剂等高风险类药品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进行驻厂监督。	12月31日前完成	
		4. 全面推行药品经营企业信息化动态监管。完成计算机接口改造,并按要求通过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子政务流通监管系统上报企业药品验收记录、销售记录、新增药等相关信息。	12月31日前完成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五、药品质量安全整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继续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管网的建设,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管网覆盖 100% 的行政村。推进农村医疗机构药房规范化建设,对农村医疗机构药房的日常监管达 100% 以上。	全年	市、区(县级市)卫生局
		6. 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满 1 年的生产企业进行质量体系复查。	全年	
		7. 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督检查覆盖面达 100%。	全年	
		8. 大力整治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市场药品质量。	全年	市卫生局、质监局、工商局、公安局
		9.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药品违法行为。	全年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	市工商局	1. 与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肉菜市场开办者签订猪肉质量安全承诺书。在重点市场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监控销售私宰肉行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市农业局、市卫生局
		2. 实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可追溯肉品安全质量。实现病害肉无害化处理率 100%,出厂肉品检验合格率 100%。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销售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打击非法屠宰。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清查,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建立镇级生猪屠宰场肉品定向跟踪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强对定点屠宰厂(场)的管理。	全年	
		5. 加强屠宰企业硬件设施建设和改造。继续做好屠宰厂(场)的撤并和升级改造。保证对定点屠宰厂(场)的依法依规管理。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市工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七、食盐和酒类专项整治	市经贸委	1. 加强食盐和酒类专卖市场管理,进一步完善食盐和酒类产品追溯体系和质量监管网络,切实提高市场控制能力。	全年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食盐和酒类基层日常巡查机制,把日常监管任务落实到基层,形成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稽查管理体系。	全年	
		3. 加强行业管理力度,通过对重点片区、重点地段、重点市场、重点经营企业开展专项巡查整治,深入宣传食盐、酒类专卖法规知识,使我市的食盐和酒类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全年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公安局
		4. 强势打假,深入查处一批涉及面广、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盐酒产品售假大案要案,有效控制非法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进一步净化盐酒市场环境。	全年	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公安局
		5.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市民对假盐、假酒危害性的认识,提高酒类和食盐经营商户的合法经营意识。	全年	
八、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质量整治	市质监局	1. 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10类产品生产企业100%建立质量状况动态档案。	4月至10月31日	
		2. 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装饰品等5类重点产品企业:100%摸清底数,备案的企业标准100%进行复审,属于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的产产品100%取证;新获证产品100%监督抽查一次,实现对重点产品的质量动态监管,产品合格率明显提高。	4月至10月31日	市工商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使用有毒有害及不合格原材料等违法行为。	4月至12月31日	市工商局
		4. 加强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和追溯系统建设,初步建立社会监督网络。	4月至12月31日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九、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全面开展对辖区内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家电等6类重点产品出口企业以及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原料备案基地、出口农产品注册种养场的清查,建立和完善生产企业质量档案。	10月底前完成	
		2. 对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企业、原料备案基地和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完成电子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10月底前完成	市质监局
		3. 全面推广应用进出口商品全申报管理电子系统,辖区内所有进出口商品纳入检验检疫监管范围。	10月底前完成	
		4. 对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小家电产品出口企业100%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出口玩具生产企业100%实施产能核定。	10月底前完成	
		5. 对市场出口货物实施手册管理,逐步实行全申报、全监管。	10月底前完成	市工商局
		6. 进口产品安全健康、环保项目不合格的100%退货或作销毁处理。	10月底前完成	
十、卷烟打假专项治理	市烟草专卖局	1. 突出整治制假窝点较集中的区域,采取全面清查与集中打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门力量实施拉网式清理,对重点部位实施大规模的联合清查。对制假屡禁不止的重点街镇,采取联合办公的方式,派驻联合工作组加强指导和督查。	4月至7月	市打假办、公安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 重点打击烟草中转运输。加强对市内各货运场所的巡查监督,查处重点路段货运场所内贩运和配载假烟违法行为;强化货运场所源头管理,落实货运站场的管理者、场地提供者责任制。	4月至11月	市打假办、公安局、交委、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3. 集中清理无证烟草经营。组织一系列市场清理整治行动,对各类批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的无证照烟草经营户进行清理和取缔。	4月至7月	市打假办、工商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4. 加强查办大要案件,力求在抓大老板、打大团伙、破大网络上有所突破。	4月至12月	市公安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和目标	工作进度安排	协助单位
十、卷烟打假专项治理	市烟草专卖局	5. 探讨通过村民公约加大对违规出租业主的责任追究。	4月至12月	市打假办、市公安局、市交委、市工商局
		6. 健全货运场所管理机制。	4月至12月	
		7. 健全烟草打假层级联动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	4月至12月	
		8. 完善烟草打假基层日常巡查机制和层级督促检查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4月至12月	
十一、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	1. 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2008年春秋两届广交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对皮具、服装、钟表、通讯器材、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的检查和查处工作。	12月底前完成	市版权局、市工商局
		2. 加大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重点做好清平中药材市场、芳村茶叶市场、梓元岗皮具市场、恒福路汽车配件市场等专业市场的规范管理以及联合整治工作。	全年	
		3. 严厉打击专利、商标侵权行为和音像制品盗版侵权行为。	全年	
		4. 建立健全重点监控市场巡查制度,制定和实施《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8-2010)》、《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1月底前完成,12月报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 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权〔2008〕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对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促进我市版权产业的发展，我局制定了《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

广州市版权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加大对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力度，提高著作权人的版权自我保护意识，调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创作积极性，对我市作品著作权登记予以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作品包括：

- (一) 计算机软件；
- (二) 动漫产品领域内的作品；
- (三) 网络游戏领域内的作品；
- (四)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中，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文学、艺术类作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已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的拥有广州市户口的公民或者在广州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申请人在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后，可根据本办法申请资助。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申请应自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申请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30日内提出，并提交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的证明。

第五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定额安排，由市版权局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六条 资助费用参照国家版权局规定的登记收费标准，按照著作权人实际缴纳的登记费用一定比例的数额发放，但每件作品可获得的资助费用最高为人民币500元。

第七条 作品著作权变更登记和补充登记不在资助范围之内。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作品著作权登记的，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亦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八条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的申请审核及发放机构是广州市版权局，广州市版权局委托广州市版权协会作为受理机构。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申请表》；

(二) 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 登记发票;

(四) 本市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材料,委派的经办人员须出示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法人组织出具的委托书;

(五) 本市公民申请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及本市户籍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资助材料后,应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备,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对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对明显不属受理范围的,有权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受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整理汇总后移交广州市版权局。

广州市版权局收到资助申请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资助范围的作品,广州市版权局有权不予发放资助经费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所称作品,由广州市版权局认定。

第十一条 市版权局认定申请作品不属于资助范围的作品时,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市版权局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版权局申请复核;市版权局应指派其他工作人员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原审核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申请人对市版权局的认定结果或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收到资助审核部门准予资助的通知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到资助审核部门办理领取资助经费手续。法人、其他组织申请人应提供合法的收据,并由经办人在签收表上签名,金额较大的应注明开户银行、账号等;公民申请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并由本人签名签收。由代理人代为领取的,代理人应出示申请人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在收到领取资助经费通知后 3 个月内未到资助审核部门办理领取资助经费手续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资助审核部门有权不再向申请人发放资助经费。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使申请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资助经费的,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申请人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领取资助经费手续,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的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证明文书，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情节，广州市版权局有权收回资助经费，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通知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二年内不再受理其版权登记资助申请，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版权 著作权登记△ 通知

七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形势及下半年工作的建议》；向市人大汇报《广州市200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完成我市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经济社会指标体系研究工作；完成我市公交行业调研；完成我市推进城乡产业一体化有关配套文件起草工作；印发《华侨农场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完成《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送审稿）》。

●开展上半年投资形势分析工作和2008年广州市重点项目排查工作；继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初步方案；组织开展广州空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2008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下达2008年大中专中技入户第一批计划；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初步拟订2008年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安排计划；继续协调金发科技、广纸集团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国家工程实验室。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从化亚运马术场规划调整；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广州南沙港保税区申报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完成制定《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推进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组织赴湘西考察经贸合

作与产业转移工作。

●筹备成立广州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园领导小组，召开部门协调会议，研究共同推进园区建设问题；研究提出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的具体方案；制定《广州市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

●做好上半年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市区联动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研究下半年工作措施；组织工作小组，深入30个重点技改项目、60种主要产品生产企业、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组织落实三季度错峰用电措施，督促供电部门做好部分地方电厂关停后电网改造和供电衔接工作，协调落实对大学城稳定供热工作；研究保障公交车LPG供应的工作方案。

●修订《广州市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供应预案》，组织广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到四川灾区采购当地农副产品，帮助解决灾区农产品销路问题；继续协调落实活动板房生产组织的原材料采购等工作。

●召开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实施方案论证会，组织申报国家资源节约环保备选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省现代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召开金发科技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和广州数控产业化基地项目工作会议；推荐上报省财政挖潜资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筹备穗港商贸业物流配送体系对接交流会，组织企业随省经贸委代表团赴东南亚开展经贸活动，召开第五届中小企业博览会筹备工作协调会。

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围绕规划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广州市科学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火炬计划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对我市20年来实施火炬计划的基本情况、发展经验和取得的主要成绩进行全面总结。

●修改完善《广州市科技局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配套文件》。

●向国家科技部推荐中日政府JICA渠道合作项目“中国主要城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体系研究”。

●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推进地震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和综合性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开展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的规划建设工作。

●指导各宗教团体做好2005-2007年度全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自评工作,做好市团结进步协会换届的准备工作。

●做好城隍庙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的前期调研协调工作。

●组织天主教、基督教做好迎接省政协、全国两会视察调研活动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

●继续推进“平安奥运”专项行动,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组织开展“飓风”专项行动,清理整治流动人口,强化出租屋、旅业和提供住宿服务的桑拿按摩场所管理。

●开展“护城河”行动,在全市主干道

和各大出入口设立24小时执勤卡点,强化巡逻防控工作。

●推进“飞剑”专项行动,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对“两抢”、“两盗”违法犯罪的打击防范;继续组织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

●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确保奥运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继续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加强奥运期间交通和社会面安全管理工作。

●开展信息采集百日会战冲刺工作;开展在穗外国人管控大会战,确保外国人纳入实有人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做好创建文明城市迎检中涉及公安各项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支援抗震救灾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发送工作,完善各项手续,接受纪检、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组织召开全市民政系统抗震救灾工作阶段总结会。

●组织开展“八一”节系列双拥活动;制定2008年度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分配计划;我市第七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

●做好我市防灾减灾工作,制定支援受灾群众全倒房重建、危房维修的方案;对“五保村”建设工作进行检查督促;下拨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接收到的社会捐赠款849万元。

●会同市委组织部组成四个检查小组,分赴全市12个区、县级市对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进行检查验收;完成第二批“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检查验收、申报工作。

●召开2008年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会议;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主干道

路标志牌核查工作。

●开展奥运期间预约婚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北京奥运会期间广州市救助管理工作预案》；开展对我市流浪乞讨人员总体情况摸查，加强对省、市政府机关周边等重点区域、重要路段专项救助行动。

市司法局

●召开以“迎奥运，保稳定”为主题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会；组织协调律师做好奥运会期间敏感案件的处理；指导基层做好广州市户籍刑释解教人员的查找、核实、衔接及安置帮教工作。

●完成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10503名考生的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制订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引、流程、方案。

●组织开展全市“五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组织完成“广州律师加强队伍建设及服务社会情况”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召开广州市学校聘任校园法律顾问工作会议。

●与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符合低保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及社区矫正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与民政部门配合完成对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最低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落实驻区（县）警察派驻社区矫正试点区海珠、荔湾开始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草拟驻区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逐步建立规范的驻区警察制度。

●组织召开纪念建党87周年表彰暨报告会、2008年上半年全市公证工作会议、市属15家律师所“所所结对”经验交流座谈会、全市各区（县）安置帮教办半年安置帮教工作会议。

●对《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解决国营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等提出修改意见。

市人事局

●参加全省“三支一扶”工作会议，接送省派遣的4名大学生赴从化参加“三支一扶”服务。

●开展我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组织举办2008年广州公务员能力建设名家论坛金融知识专题系列讲座第四讲和第五讲；举办2008年第三期市直机关正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和2007年度考核专项培训班。

●完成2008年广州市部分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机关考试考核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拟制《广州市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建立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实施办法》；做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实施工作；开展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创业愿望摸查调研。

●组织我市企业赴都江堰市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灾区就业援助招聘会劳务输出专场”活动和赴汶川县参加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广东省援助汶川劳务输出招聘会”。

●推进《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工作；总结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实施两年来的工作情况；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向各区、县级市政府分解下达2008年居民医保参保任务数，成立实施居民医保制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及督导工作组，印

发《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推进我市创新并率先实行的“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洗浴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等新政策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促进工伤伤残人员职业康复与再就业的规定》、《广州市关于对职工工伤、病劳动能力鉴定暂行办法》等。

●研究制定“农转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移交、特殊人员管理办法；推进南沙区户籍退休人员属地管理；研究“双转移”对本市工资的总体影响问题；研究建立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有序做好优秀农民工入户本市工作。

●开展全员劳动合同“签约达标行动”；草拟《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调研；修改完善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四川地震灾区第一期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开展第二期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

●协调完成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场所区工程的验收工作；基本完成珠江两岸光亮工程升级改造；研究协调广州新客站周边地区征地拆迁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问题、武广客运专线花都段工程涉及富都煤气站征地拆迁的有关问题。

●协调华南快速路三期工程涉及与同泰路自来水管供水接驳广东省蚕业技术推广中心征地的有关问题；协调猎德大桥系统北延线天河

东路—天河路隧道基坑支护设计方案的有关问题。

●协调地铁五号线鱼珠站施工造成周边房屋开裂的有关问题、五号线动物园站风亭和出入口建设有关问题、五号线猎德站出入口建设问题、五号线鱼珠车辆段前进村房屋拆迁问题、五号线三鱼区间施工影响天源大厦副楼正常使用的有关问题；协调地铁六号线天平架站和长湴站征地拆迁问题、六号线黄花岗站借地施工问题。

●开展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全市建筑垃圾排放及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人民北高架、越秀北路与中山三路交界处闲置地块、林和西路中水广场地块环境综合整治。

●参与组织召开加强社区人居环境改善与管理工作会议；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省检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公共场所道德、公共设施维护及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检查及市建委挂钩白云区景泰街“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等大型整治行动。

市交通委员会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援四川地区抗震救灾决策部署，统筹组织救灾物资交通运输工作。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软基处理试验区科研项目招标工作已完成资格预审；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协调跟进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和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前期工作。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

作,项目场所区工程和飞行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筹备转运中心投产工作协调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草拟《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推进白云机场航空枢纽建设,修改完善《促进白云机场国际航空货运发展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定;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广河广州段已动工,同步开展征地拆迁和办理用地材报批手续,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分别累计完成投资总额的98%、40%、45%。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完成舱单互认系统的技术开发工作,组织对公路社区的建设方案进行补充和完善,组织广州电子口岸各成员单位召开2008年上半年工作小结会议。

●推进公交行业资源整合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

市农业局

●完成全市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召开2008年上半年农业经济分析会、农村土地流转专题会议、全市设施农业机械化发展研讨会。

●做好第6号热带风暴“风神”暴雨灾害后救灾复产工作;制定和落实灾后复产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协助做好从化市4个受灾村重建有关工作。

●完成《广州市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关于推进城乡市场体系一体

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修改稿)》修订工作;向社会公开征求《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草拟我市新农村建设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向市政府报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方案》;做好种粮补贴、农业良种补贴、2008年第二批农建项目审核论证、2008年渔用柴油补贴、山区镇调研资料分析各项工作。

●做好我市供奥定点生产企业和供奥运赛区城市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工作;做好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助奥运行行动”督察组对我市供奥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检查工作。

●推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生产应用和示范;总结交流并研究部署农产品标识的推广应用工作;推进渔业养殖证制度的普及;检查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农资打假夏季百日行动和农机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

●做好广州市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和促进生猪生产加快建设现代化养猪场各项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完成《2001-2006年广州市外经贸地方志年报》。

●召开广州市—珠三角应对反补贴调查暨反垄断专题研讨会;开展广交会与广州会展业发展的联合调研工作。

●完成上半年一般贸易进出口情况的运行分析工作;完成2007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工作。

●完成2008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组织参会工作;做好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广州经贸分团的筹备工作。

●召开广州市外商投资恳谈会；筹备全市外资审批工作会议。

●在香港举办广州市服务外包推介会；在北京举行“聚焦广州”跨国公司驻华总部企业午餐恳谈会。

市文化局

●落实“奥运保障行动”部署，做好文化经营性场所安全隐患调查、排查；完成证照齐全的网吧清理工作，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推进全市文物普查，探讨20世纪遗产保护问题，组织申报国家和省文物保护单位，做好危破房改造中的文物保护工作，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汇编出版工作，开展广州市博物馆定级及申报工作。

●推进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筹备工作，筹备国际粤剧节、上海广州文化月，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推进人偶剧《八层半》、粤剧《三家巷》、《广州淘金人》剧目创作。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实施“千场展演进社区”活动，重点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100%达标工作，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市、区、街（镇）100%达标工作，督导“四进社区”基层活动的开展。

●推进2008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推进实施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完成《南越国宫署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上报省文物局，重点推进沙河顶艺术苑艺术综合楼复工。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论证《广东省木偶剧团改革实施方案》、《广州画院、广州书画研究院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广州文艺创作研究院改革方案》、《广州市博物馆、纪念馆

改革总体方案》并上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拟定《广州杂技团改革实施方案》、《广州歌舞团改革实施方案》以及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方案。

市卫生局

●组织返穗抗震救灾医疗队员体检和疗养；召开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威州镇（汶川县城）工作会议。

●开展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完成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监督检查工作。

●开展全市麻疹查漏补种督导、2008年性病防治督导、全市医疗机构死因登记网络报告检查工作，举办第八届健康教育周宣传活动。

●开展社区卫生业务用房建设工作调研，完成2008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建设第一批投资计划的报送。

●印发《广州市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做好高温中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启动广州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举办全市医疗卫生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培训，组织举行我市医疗卫生应急队伍拉动演习；完成“横渡珠江”等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计生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草拟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报告初稿。

●召开“十一五”规划人口计生项目中期评估工作会，起草“十一五”规划中期人口评估初稿。

●配合省完成“民生热线”的接访、答疑难和各项善后工作，参与市、区（县）、街（镇）三级领导大接访工作。

●组织开展“7. 11”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成发展集团等7户直属企业2008年财务预算核准批复工作，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9户直属企业2007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审阅。

●修改完善市财政局监管企业移交本委管理的移交工作方案，并报市领导。

●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上半年国有资本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加强国有资本收益专项资金管理的情况。

●修改完善直属企业负责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重点指导推进广州酒家、广州建筑集团改制和国际集团、橡胶集团重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开展横渡珠江活动水质监测、监控工作，协调佛山环保局开展水质联控。

●召开全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报送《关于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的通告》和《广州市2008-2010年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工作计划》。

●开展全市进口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和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印发《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和《广州市在用汽车工况法排污污染物检测站布局规划指引》。

●跟进南沙港三期、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等重点项目的环评报批情况，协助推进中科炼化一体化项目环评编制工作。

●做好创文明城市迎“省检”的各项准备工作，补充完善创文明12项环保指标的資料整理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完成白鹅潭地区城市设计竞赛成果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并向公众展示。

●开展宜居新城研究工作，在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基础上，提出建设宜居新城的规划要求及指标体系；开展村庄规划区划定的前期研究。

●审批芳村大道南、黄埔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金沙洲道路等一批城市道路及人行过街设施的规划方案审查和规划许可。

●完成帽峰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用地的选址；完成新客站、武广铁路线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的选址工作。

●协助整治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路广告招牌；研究关于历史问题办理房产证难的解决方案。

市市政园林局

●推进改革开放30周年市政园林建设成果展筹备工作；开展“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百日大行动宣传咨询活动。

●举行“广州起义暨广州苏维埃政府领导人雕塑落成仪式”；《广州市公园门票“一卡通”实施方案（试行）》报市政府审批；组织开展2008年上半年公园管理“红棉杯”检评工作。

●推进我市燃气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协调珠吉路部队新营区仓库燃气管道建设问

题。

●召开琶洲会展中心周边交通整治工作会议,以及石化厂立交、黄村立交、克山跨铁路桥、流西立交等4座跨铁路桥检测报告评审会议;研究第104届交易会期间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推进高架桥及沿线居民楼隔声屏障设施(试验段)工程建设;开展海珠桥南、北两侧桥底临建动迁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做好创文明城市迎省检工作,召开广州市创文明城市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座谈会,组织文化市场清查行动,举办销毁非法出版物暨大型图片展览法律法规咨询、现场受理举报活动;制作创文明城市动画宣传片和漫画宣传画;启动“创新与未来—广州市青少年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召开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四个行业代表座谈会和全局系统纪律教育辅导报告会;向政协委员汇报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

●召开开读工作研讨会,对市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召开奥运安全播出工作协调会,制定并下发《广州市广播电视奥运信息网络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对20户以上已通电盲点自然村“村村通”工程进行核查验收。

●召开第4届金龙奖本地获奖作者表彰大会,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汇报中国国际漫画节筹备工作,组织漫画进军营活动。

市物价局

●召开全市物价局长会议;对2008年上

半年全市价格形势进行研究分析。

●完成2007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规范我市农村清洁卫生费。

●核定我市社区服务老人“平安钟”收费标准;开展价格服务进医院、进学校示范点工作。

●开展有线数字电视收费和天然气价格问题的调研。

●开展水价改革进展情况调查工作;开展农业“三夏”用油价格检查。

●做好停车场新标准明码标价牌管理和核发工作;开展我市路内停车场和商场等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调整专项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迎检工作;召开全市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经验交流会。

●组织对列为2008年省打假重点市场、警示市场的检查,并对废旧金属收购站进行专项整治。

●组建迎奥维稳应急执法队伍;清查危化品经销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寄递物品的安全监管及非法出版物的清理。

●组织开展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第16届亚运会官方饭店和指定接待推选出的132家酒店的实地考察。

●完成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材料初审、实地考察及2008年广东省著名商标受理、推荐工作;组织开展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动。

●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整治行动督查工作;加强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召开追究私屠滥宰刑事责任工作座谈会,并印制下发宣

传海报。

市林业局

●编制完成《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初稿）》，征求各区（县级市）及有关部门意见。

●抓好青山绿地森林城市行动计划的实施，截至7月29日，2008年度66项工程已有57项完成设计，31项完成招投标，大部分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并进展顺利。

●开展市属国有林场灾后重建工作，慰问安置受灾群众，组织部署林场抢修、复建受损道路桥梁、电站、景区景点等工作。

●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生态建设与文化繁荣共同发展，为帽峰山森林公园举办首批“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揭牌仪式。

●学习领会《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做好抗震救灾有关工作，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物资执法打假和建材产品专项执法行动。

●组织开展家具等5类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2008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河粉、豆制品、烧腊、饮用水等食品专项整治。

●做好供奥运食品生产企业驻厂监管工作，加强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

●组织实施2010亚运城市行动“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专项计划。

●组织“迎奥运”特种设备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第三阶段特种设备安全百日督查工作。

●开展“关注民生、计量惠民”专项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会同亚组委等单位加快《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立法工作，向专家和社会各界征询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开展学习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专题活动。

●开展《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调研和统计工作。

●进驻第十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承办中美“珠江知识产权及创新论坛2008”研讨会。

●编辑《2007广州市知识产权年鉴》，宣传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成果。

市旅游局

●组织召开2008年广州旅游信息化工作暨广州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大会、2008广州金牌导游评选活动暨2008广州金牌导游服装设计大赛情况说明会、广州市各区（县级市）旅游局局长工作会议。

●根据亚组委的要求，对130家报名参加16届亚运会官方接待饭店和指定接待饭店，对其星级认定及申报星级情况进行说明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推选考察工作。

●协助做好在全市各酒店播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片的工作并发放DVD宣传碟；完成旅行社、导游管理服务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通知》的下

发工作。

●举行“‘百里珠江·水上画廊’广州风情游”启发仪式；做好“广州手信话你知——广州市特色旅游商品推荐活动”各项筹备工作；筹备参加2008广州博览会，并做好广博会招展工作。

●筹备《广州特色乡村旅游区（点）服务规范》、《广州特色旅游购物街区服务规范》、《广州工业旅游区（点）服务规范》首批地方行业旅游标准的发布和宣传贯彻活动；做好《广州生态旅游区建设与服务规范》、《广州旅游公路（驿站）建设管理规范》的立项工作。

●整理客源国市场信息，并建立数据库；筹备设计广州旅游导图；收集整理广州各大旅行社设计的亚运旅游线路产品；制定珠江花船巡游工作方案；完成第22届广州（国际）美食节方案并报市政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实行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及《广州市政府部门购买常年法律服务试行办法》等项目。

●开展《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立法论证、调研、修改工

作。

●参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州市城区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广州市信息化条例》的起草、论证工作；参与、配合市人大做好《广州市城管综合执法条例》的审议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工作会议；开展2008年立法计划中期评估工作；查找整理历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完成对《广州市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做好上半年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统计工作；实施中止案件办理程序，规范部分行政复议文书格式。

●启动对研究课题《物权法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影响》的专家评议工作；完成研究课题《完善亚运城市法制环境研究》的提纲草拟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制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工作方案报市政府，跟踪检查第四届“山洽会”签约项目履约情况。

●协助大连、黄山、怀化、贵阳市来穗开展招商推介和考察交流活动；组织广州部分企业随省赴安徽省等地考察。

●完成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活动总体方案；落实2008年广州博览会宣传、招展和场馆服务等项工作。

●研究审核梅州市、百色市对口帮扶项目；总结全市上半年开展对口支援工作情况。

八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关于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初步方案》(初审稿)并上报市政府;修改完善《广州市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送审稿);组织编制《广州新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

●研究提出下半年促进我市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的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推进《广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修订工作;研究编制我市“五个一工程”建设方案;初步完成《广州信息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研究制定广州电子信息产业重大专项扶持政策;开展建设我市宏观经济监测预警系统调研工作;制订出台本委关于城建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下达今年第三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广州市农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投资计划、2008年出租屋流动人口管理专项经费第二批计划、2008年全市配套费安排计划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资金计划。

●推进有关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会;抓好经济运行预警监测,采取区、县级市互动交流

的方式开展二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继续开展对30个重点技改项目、60种主要产品企业、90个新增产值超亿元企业的跟踪服务,研究解决新增项目投达产的问题;修订《广州市商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出台《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制定贯彻工作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汇总上报产业转移名单,建立资料名录库;赴四川省自贡市考察共建产业园区;协调抓好大型装备配套产业园的规划、用地、勘探等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签订省市共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协议仪式。

●召开全市担保机构座谈会;动员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继续推进民营与国企战略合作,召开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建立民企国企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发布平台。

●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组建清洁生产专家库和项目库,制定清洁生产验收管理细则,完成我市“十一五”能源规划中期评估,组织节能技术、节能电气和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研究提出中石化油气合一站的改造名单,协调供油主渠道企业落实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配置计划。

●组织2008年广州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会议;推荐上报省技术创新招标项目。

●指导工商业企业做好平安奥运工作,组织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中标单位承储;修改《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和《广州市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推荐上报国家

商业示范社区。

●开展三季度盐酒市场巡查整治,召开专卖稽查工作现场会,制定食盐和酒类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和稽查队伍考核细则。

市科学技术局

●下达2008年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下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的调研、考察。

●制定《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修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广州市留学人员创业资金管理办法》。

●理顺我市转制科研机构医疗关系,联合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提出解决转制科研机构医疗问题的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继续开展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

●组织中医药企业赴香港参加第六届国际现代中医药及健康产品展览会。

●启动第11届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筹备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省民族宗教委来穗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维稳情况”调研的有关工作。

●制定《广州市妥善处置奥运期间宗教问题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奥运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继续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的规划建设工作。

●开展2005-2007年度全市“文明宗教活动场所”综合考评阶段工作。

市公安局

●继续推进“平安奥运”专项行动,为

2008年北京奥运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组织开展“飓风”专项行动,全力清理整治流动人口,全力强化出租屋、旅业和提供住宿服务的桑拿按摩场所管理。

●开展“护城河”行动,在全市主干道和各大出入口设立24小时执勤卡点,强化巡逻防控工作。

●推进“飞剑”专项行动,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对“两抢”、“两盗”违法犯罪的打击防范;继续组织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行动。

●开展信息采集百日会战冲刺工作;继续做好创建文明城市迎检中涉及公安各项工作。

●开展在穗外国人管控大会战,确保外国人纳入实有人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做好全市实有人口管理系统、流动人员信息系统、门楼牌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奥运期间的信访维稳、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8月8日奥运会开幕式当天我市婚姻登记工作有序、平稳、安全进行;协调做好奥运会期间救助工作,加大对街面上的流浪乞讨人员清查力度。

●继续做好支援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有关工作,做好支援抗震救灾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发送工作,做好省、市纪检部门对我市救灾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继续做好我市防灾救灾工作。

●督促检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落实情况;继续做好对市管社会福利机构安全设施建设的检查工作;继续做好“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现场会”的准备工作。

●关注物价波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发放8至12月临时物价补贴。

●继续做好我市地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资料录入的校对工作；组织检查镇政府驻地地名标志设置情况；继续做好我市涉及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楼盘地名核查工作。

●做好2007年度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报名工作，做好秋季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我市做好创全国文明城市迎省检有关工作。

市司法局

●继续做好奥运期间的各项维稳工作；组织对创全国文明城市普法普及率达标实施方案的督查，重点对社区居民进行模拟抽样调查。

●协助省厅开展涉及知识产权、计算机、建筑工程、司法会计等鉴定类别的调研工作，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法医临床鉴定机构能否从事医疗纠纷案件因果关系鉴定问题。

●下发关于青少年犯罪预防与矫正的文件；草拟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处罚和奖励的试行办法。

●加强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新的统计周期（一月一报）报送统计数据。

●开展律师管理工作权限下放的调研；做好律师所规范化管理综合检查工作。

●筹备召开在穗设立分所的外地律师所工作座谈会、部分律师所负责人或合伙人座谈会、2008年司法考试报名工作总结会议；与市法学会联合召开医患纠纷专家研讨会。

市财政局

●审核完成2009年各部门预算“一上”工作。

●向市人大上报2007年市财政决算报告，并批复2007年各区、县级市财政决算。

●启动商业银行资产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工作。

●开始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税退库。

●完成市属行政事业单位2009年购置定编小汽车计划的审核。

●向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五保户和政府供养人员发放2008年第5期临时物价补贴。

●配合市劳动保障局推进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

市人事局

●继续做好我市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规范本地区的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

●做好2008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资料审核、起草2007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计划和筹备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双选会。

●举办2008年市直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和2008年第五期市直机关副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筹备新一届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出台《广州市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实施意见》、《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安置困难群体实施办法》、《广州市推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拟制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配套文件；继续做好《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实施工作。

●推进“双转移”职业培训工作；开展对粤北山区、东西两翼地区技校招生工作；开展全市农村劳动力、跨省农民工职业培训机

构、鉴定机构质量大检查；论证、验收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调查课题成果。

●启动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继续跟踪农场原住民等三类人群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审批工作。

●推进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医院记账结算督导暨2008年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工作；开展修订后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工作；将“农转居”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修订《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

●继续做好工伤、生育保险扩面工作；组织实施《关于老工伤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通知》；研究拟定《广州市特殊工种操作和工伤预防培训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修改完善《劳动合同管理若干实施意见》；征求各区（县级市）对《关于用人单位规模性裁员工作指导意见》的意见；做好劳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修改完善花园城市行动纲要和广州市2010年城市环境面貌大变工程实施计划；做好2008年城建预计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做好城建项目前期的评审和项目概算审核工作。

●继续组织做好四川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援建工作。

●开展“四五”依法治市中期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市建委主任接访日活动。

●协调500千伏南沙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建设的有关问题，加快推进变电站建设；协调猎

德大桥系统及北延线等道路工程和地铁工程建设中的问题。

●推行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简化程序，试行部分项目采用表格审查批准方式；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组织开展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勘察设计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的抽查工作。

●继续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行动；推进44项城市环境改善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协调跟进白坭水道航道整治工程。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验收、口岸验收，做好相关口岸问题后续协调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修改完善《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方案》并印发各有关单位，修改完善《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设置方案》并报申报领导小组审定；跟进白云机场航空货运发展方案制定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深沿江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

●做好公交资源整合后续工作，落实公交行业经济补贴政策；构建三层公交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线网优化方案，分批实施；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港湾站改造，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

营秩序整治，重点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营运违法行为；做好创建出租车文明行业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援四川地区抗震救灾决策部署，确保完成板房材料运输保障任务。

市农业局

●完成我市农民增收研究报告；起草我市农民自主创业问题报告；研究提出2009年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筹备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开展新一轮规模农业统计普查。

●完成《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草案，整理《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继续做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农村财务管理各项工作。

●总结2008年上半年农田标准化建设情况，完成2008年渔用柴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开展广州农业特产评定，落实农业种粮补贴有关工作。

●继续加强对供奥定点生产企业和供奥运会赛区城市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督查；现场验收申请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的饲料企业。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作，指导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检查农业良种补贴实施工作；做好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示范县和蔬菜专业村项目建设工作。

●继续做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种畜禽和兽药管理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学习港澳做事规则促进规则合

作”课题研究工作。

●调研我市服装出口企业在《2008年部分输欧盟纺织品监控办法》（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1号）实施后上半年纺织品出口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

●落实商务部关于外资房地产项目备案情况的最新操作规则；跟进广州东塔重点项目用地招拍挂进展情况。

●召开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课题专家评审会；筹备2008年穗澳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会。

●组织申报国家服务外包培训资金和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市文化局

●落实“奥运保障行动”部署，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举办禁毒培训办，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公示广州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单，继续推进全市文物普查，推进新一军印缅阵亡将士公墓迁建、粤军第一师诸先烈纪念碑移交工作，完成《南海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编辑出版工作。

●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做好《三家巷》、《八层半》重点剧目生产筹备工作；组织“广州·上海文化月”上海演出，筹备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优秀剧目展演、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做好第五届国际粤剧节初评工作。

●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化系统牵头及责任单位各项工作，启动“创建文明城市——广州文艺春风行”活动，继续开展“千场展演进社区”活动，督促萝岗区、南沙区推

进文化馆、图书馆及街道文化站建设。

●推进2008年文化系统信息化项目工程论证、建设工作；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测评工作；继续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推进辛亥革命纪念馆申请立项工作。

●筹备组建木偶艺术剧院有限公司，论证《广州杂技团改革实施方案》、《广州歌舞团改革实施方案》、《广州美术公司转企改革方案》、《广州文化发展公司、广州文化广场转企并入广州文化发展总公司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市卫生局

●组织做好第二批赴汶川威州镇过渡期医疗卫生队伍的轮换工作。

●召开穗港专科护士交流汇报会议；开展120网络救护车使用情况调查工作。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一规范标识工作；组织开展2008年婚检机构工作督导；开展社区药品统一配送调研。

●组织对全市新建6个社区药物维持治疗点建设工作、对慢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督导；召开各区（县级市）结核病防治工作会议。

●组织做好奥运期间反恐应急备勤工作；做好2008年奥林匹克科学大会、第五届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开展打击药店坐堂行医联合执法行动、餐饮单位肉品采购专项整治、生活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配合做好奥运会期间对外宣传和应对传媒的采访工作。

●组织各区、县级市召开第二季度信访工作座谈会，同时做好群众信访、政策性问题的复函和下基层接访工作。

●修改完善城镇职工退休时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调研报告和方案，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并为提交市府常务会议讨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与市财政、民政等部门就提高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建立计生家庭低保补助和“节育奖”问题进行协商、调研。

●启动与省内6个流出人口大市的双向交流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继续筹备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完善配套文件。

●对直属企业2007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就存在的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

●继续开展直属企业负责人2007年度薪酬清算工作，并开展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大检查。

●继续研究制定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指导直属企业加快结构调整。

●制定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推进我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联合检查工作。

●继续推进建筑集团、国际集团、珠江钢琴、广日集团、广州酒家等企业改制工作，指导岭南集团、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发展集团、水产集团等企业重组工作，指导工业发展集团托管处置南海石油总公司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环保业务骨干赴京参与奥运空气质

量保障行动。

●召开广州市2008年珠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广州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议。

●做好迎接省环保局、省监察厅来穗检查西部水源挂牌督办的准备工作。

●开展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

●印发《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广州市在用汽车工况法排污污染物检测站布局规划指引》和《关于对外地籍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制定《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规范》。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完成“广州宜居新城研究”。

●完成《番禺区莲花山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花都区集益水库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技术审查工作；推进村庄分类规划编制指引的研究工作。

●协调、审查有关道路及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及时办理各项规划许可手续。

●组织召开今年第3次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项目规划用地问题；继续推进开展广州市中心城区工业用地普查及数据建库工作。

●继续推进《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划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制定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八一”建军节拥军优属系列活动；落实奥运期间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完成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工程；继续推进市政道路人行道井盖整治工作。

●推进广州大桥加固维修工程、珠江隧道监控系统更新改造工程；完成海印桥南匝道绿化整饰工程。

●做好燃气危运车安全管理；加强花都区燃气市场管理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开展学校纸包装盒回收专项活动。

●做好越秀区燕岭路环卫车场改造报建工作。

●继续推进公厕建设维修专项工程的建设。

●组织李坑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施工；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前期工作。

●完成东圃基地综合码头堤防安全评估工作。

●组织对环卫作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做好中心区交通护栏清洗监督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指导市属媒体做好奥运期间宣传工作，安排奥运专题审读会和内部资料专题审读会，开展广播电视播出质量技术监测和安全播出监测。

●召开安全播出专项会议，开展奥运会安全播出工作大检查、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检查。

●开展出版物市场全面清查行动，对教材教辅市场进行专项治理，办理上级交办的版权案件；对企业正版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验收摸底。

●完成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召开广

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工作会议。

市物价局

●完成修订广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研究广佛年票制互通有关收费问题。

●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堤围防护费改革的请示；向省物价局提出完善有线数字电视收费管理的专题报告。

●开展全市价格检查案卷评查工作；对本局落实“惠民66条”工作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和总结。

●制定经济适用住房、新社区住宅销售价格。

●规范医院患者自主选择医用耗材的价格行为；对公交站场收费进行整改和规范。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奥运期间的维稳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奥运安保应急演练。

●继续巩固创卫成果，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召开2008年广州市著名商标认定会；完成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推荐、考核工作；继续开展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动；筹备2008年定点经营通告工作。

●组织对直销市场的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企业合同格式条款检查；部署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组织对本局监制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审核和修订。

●继续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广东省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做好牛羊定点屠宰的管理，完成《关于广州市实现牛羊定点屠宰的通告》报送审查工作。

●组织对中信广告等违章户外广告的查处及电视、报纸、网站、户外、印刷品广告的专

项检查。

市林业局

●修改完善《宜居城市“增绿”行动计划（初稿）》，开展实地调研摸底工作，落实各区、县级市具体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结合我市林业实际，开展实地调研，制定贯彻意见。

●推进《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收集各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承办第五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筹备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及组委会审定。

●推进森林生态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南沙湿地公园监测站建设项目，组织召开森林生态效益监测技术标准专家评审会。

●推进2008年科研项目“多用途乡土树种红楠良种选育与栽培技术研究”；协调相关区、县级市推进2008年创建林业生态县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面加强对供应奥运食品定点生产加工企业和产品销往奥运比赛城市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各项监管措施。

●继续跟进2008年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和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继续推进家具等5类重点产品整治以及2008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完成全市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特重大事故专业应急抢险救援单位专项检查。

●组织“保奥运、迎国庆”百日专项执

法检查；继续组织灾后重建重点物资、5类重点产品等专项执法检查；推进12365投诉举报系统信息平台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组织开展我市进出口优势企业境外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筹备与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共同举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论坛。

●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专利与名牌博览会和第六届中国国际发明展；组织开展广州青少年迎奥运知识产权创新大赛。

●开展专利“黑代理”专项整治；开展第三批“正版正货”试点企业的有关工作。

●继续抓紧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工作，完成《广州市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送审工作。

●举办2008年广州市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题培训工作。

市旅游局

●筹备第22届广州（国际）美食节；做好2008广州博览会的招展工作；推进落实《整合资源，擦亮广州一日游系列产品策划方案》的相关工作；跟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推荐活动。

●开展从化旅游资源普查和增城旅游推介等工作；筹备《特色乡村旅游区（点）服务规范》发布会暨广州市特色乡村旅游推介会。

●组织广州旅游地图的设计、制作工作；收集整理广州各大旅行社设计的亚运产品；完善珠江花船巡游实施方案及宣传工作方案；协助汉诺威公司展开2009GITF的报批和招商工作。

●检查导游持证上岗的情况；对广州地区

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南沙区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推进旅行社落实《广州地区旅行社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筹备参加海峡两岸旅游展、PATA（印度）展、芝加哥会议奖励旅游展、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促销、美食联盟会议等工作。

●开展第三批创建绿色饭店活动、2008广州第二届金牌导游大赛的系列活动；开展诚信旅行社测评活动；组织检查小组，对酒店、旅行社落实创文明宣传资料摆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项目；继续做好立法项目的前期介入、指导和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和提交市人大审议的法规的后继收尾工作。

●继续开展2008年立法计划中期评估工作；对立法计划作相应调整。

●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继续做好对我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举办广州市行政案件点评暨业务培训会。

●完成《广州市政府部门购买常年法律服务试行办法》的上报工作；按照甄选方案，确定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候选名单。

●开展《完善亚运城市法制环境研究》的课题调研工作；开展对依法行政评议体系的论证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UCLG亚太区秘书长彼得·伍兹、菲律宾马尼拉市外办主任玛丽亚·维勒加斯、日本福岡市国际部部长山口吉（下转77页）

深化改革 科学发展

不断开创广州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甘 新

(2008年7月15日)

同志们：

在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努力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的重要时刻，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精神，总结回顾近年来我市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开拓进取，全面部署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供销合作社新一轮大发展的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我市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这次会议得到了广东省供销社的高度重视和支持，省社主任李朝明同志等会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回去后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我市供销社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工作呈良好发展态势

近年来，特别是去年以来，我市供销社系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政府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部署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精神，切实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奋力拼搏，大力推动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逐步扭转了困难重重的被动局面，形成了新的工

作格局，开始进入充满生机的发展新阶段。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供销社综合业绩考核排名中，我市供销社系统从2005年的第十四位上升到2007年的第六位。并获得全省供销合作社2007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特等奖，实现了比较快的发展，成绩可喜可贺。

(一) 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供销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2007年7月市政府颁发《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后，全系统干部职工士气振奋，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学习，狠抓落实。目前，荔湾区、花都区、番禺区的实施方案已通过政府审批，增城市的实施方案已提交政府待批，南沙区正在研究制定新组建区供销合作联社的工作方案。其他各区、县级市贯彻实施方案的协调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全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供销合作社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城市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路子，推动了“三个转变”，即思想上从难有作为、无所作为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定方向、找位置、求作为的思想转变；改革思路上从为减包袱而抓改制，向围绕发展目标与思路的要求改体制、转机制、减包袱、增活力转变；工作格局从主要抓系统内企业经营管理，向抓农村流通服务、发展农民合作经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社有资产运营监管转

变。目前,全市供销合作社已呈良好发展态势,工作新格局逐步形成。特别是通过深化改革,开放办社,激活了一批社有企业。2005年,全系统社有直属企业78家,三年来,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和资源重组,改制了53家,停业、注销、退出企业14家;正在培育有较好发展潜力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8家,连锁经营网点1673个。2007年,全系统经营总额达32.9亿元,盈利4739万元,分别比2006年增长19.7%和113%。社有企业在改革中重新焕发出生机和活力。同时,积极化解历史经济包袱,妥善解决离退休人员和分流职工的生计问题。近些年来,全系统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化解历史债务2.1亿元;分流职工和安置退休人员2.4万多人,尤其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安排好200多名企业离休老干部生活。近几年来全系统未出现过进京上访和群体性的到省委、省政府上访,实在不容易。从广州市工商企业来看,供销社在人员安置方面确实做得较好,做了很多工作。本来,供销社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是很艰难的,历史包袱很重,能做到这样,难能可贵。

(二)全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在农村现代流通中的骨干和示范作用逐步显现。

全市供销社发挥点多面广、贴近农民的优势,创新体制机制,举全系统之力扎实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初步构建起有供销社特色的市、区(县级市)、镇(街)村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和展现出新的活力。到2007年底全面完成了所承担的1406个网点的建设改造任务,占全市总数的81%。其中,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家店910个,农资农家店496个。新建和完成改造的农家店经营面积达16.1万平方米,带

动社会投资1784万元,为农村提供就业岗位5000余个,近190万农村人口直接受益。经建设改造的农家店,实行连锁经营,建立诚信经营机制,单店销售比改造前平均增加30%以上。

同时,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保障农资商品市场供应。连续20年按质按量完成了政府下达的化肥、农药储备任务。去年3月在全系统启动了“放心农资进万家”诚信建设活动。在今年诚信建设活动中,对灾情较重的四个镇的808家特困农户和参加活动的农民赠送化肥128.8吨,为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利益作出了努力。

(三)努力推进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站点改造,全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络建设进展顺利。

按照市委、市政府“66条惠民措施”的要求,与经贸部门密切配合,去年,完成了每个区(县级市)2个、全市24个社区回收示范站的改造工作,今年上半年全面推进“一街一镇一示范点”工作,已完成30间的改造任务。目前,全市有858间社区回收站统一了标识和建立了管理制度。花都、从化、白云等地积极探索流动回收人员行为规范管理模式,已有1590多名流动回收人员纳入规范管理。去年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市供销社与市创卫办、市经贸委联合开展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与市、区有关部门开展整治行动100多次,清理、取缔无证照经营和不符合创卫工作要求的回收站点2450间。通过大力宣传和整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无序回收经营与环境脏乱差问题,减少了安全隐患。

(四)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农村合作经济中的骨干带动作用不断加

强。

全市供销社系统已领办和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7个,专业合作社总股本金371.8万元,种(养)面积1万多亩。2007年全系统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收入1.36亿元,带动农户1.32万户,助农增收2304万元。目前,全市供销社系统正在培育的专业合作社有20多家,到今年底专业合作社总数将达到50家。组建了农资、蔬果、蜂业、烟花爆竹和农副产品购销与加工等方面的协会11个,积极为农民提供种养技术、新肥新药使用知识和市场信息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帮助农民解决产销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去年全系统组织各种培训、讲座和技术咨询53期(次),培训农民社员6500多人次。

(五) 狠抓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干部职工精神状态有新起色。

去年,全系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以学习促思想观念转变、促作风转变、促进工作创新。今年扎实开展了“继续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10份调研报告,其中《关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助农增收途径的思考》被评为全市2008年解放思想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目前,全系统干部职工精神振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上下想干事、努力干成事的氛围正在形成。供销社的工作越来越被政府重视、农民认可、社会关注,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单位。2007年5月,市供销社总社和番禺区供销联社被省政府评为全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先进集体;今年年初,市供销社总社被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省文明单位称号。

二、继续解放思想,在建设“首善之区”

的大业中发挥供销社的作用

广州是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是全省改革开放的窗口。7月初,市委九届五次全会通过了《中共广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决定》,确定了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部署,力争用5到10年的时间,基本建立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把广州打造成为坚持走中国特色城市化道路、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市的示范区,引领全省科学发展的“首善之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家经济中心城市之一,跻身亚洲重要城市行列,整体提升在世界城市体系中的地位。这是市委、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集中全市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成果和全市人民智慧,对我市城市现代化发展确立的新目标、新定位。全市各部门、各条战线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战略部署上来,进一步解放思想,以世界眼光,勇于改革,勇于创新,勇于实践,共同开创美好的未来!在这一光荣的历史使命面前,全市供销合作社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所作为,发挥作用,做出应有的贡献,做到不辱使命!

(一) 继续解放思想,努力探索中心城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新路子。

广州市供销社成立于1950年,摊子不小,历史比较长,为我市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同时,供销合作社也是计划经济体制烙印最深的系统之一,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市供销社系统一度陷入困境,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改革发展之路。市委、市政府

对供销社工作一直十分重视,对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寄予厚望。去年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加快我市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供销社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近年来特别是去年来,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新的工作格局,出现了新面貌。当前,我市供销合作社同全市其他行业一样,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处于改革的攻坚期和发展的关键期,机遇与挑战同在。在新的历史阶段,各级政府和供销合作社系统要把思想观念从不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以新的视野、理念、思路谋划和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一是要把供销合作社等同于农家小商店、供销合作经济等同于传统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树立股份制、合作制同属于市场经济的观念,借鉴国际上150多年合作经济发展的经验,紧紧围绕“服务‘三农’、服务社区”发展供销合作社事业。二是要把发展的目标视野从局限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局限于行政区域、局限于部门经济利益最大化的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树立开放办社、合作共赢、服务社会的观念,运用包括股份制、合作制等市场机制聚集资源,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经济、发展农村流通、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三是要把发展思路从依赖行政手段配置资源、依赖传统的购销经营模式、简单的物业租赁模式等思维定势中解放出来,强化市场理念、现代工商管理理念,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高发展水平。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思路,要在体制机制改革上有新突破,在“三农”服务工作上有新举措,在建设宜居城市上有新作为,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上发挥新的作用,探索出符合“首善之区”要求的中心城

市供销合作社发展路子。

(二) 大力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为建设宜居城市作贡献。

广州是一个特大型城市,无论是生产还是消费,每天都消耗数量巨大的资源,同时,也产生数量巨大的废弃物。将废弃物进行回收和资源化处理,不仅可以保护生态环境,还可以打造一个巨大的再生资源产业。西方又称之为“静脉产业”。各级政府要从推动广州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切实重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在过去两年,供销社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接下来,我们要花大力气把再生资源回收站的改造建设搞好。广州市的回收站太多太乱,有不少是黑店,这对社会管理、社会治安及社会稳定有很大的影响。各区市、各部门和供销社要高度重视。全市供销社要拿出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干劲,想办法解决好这个问题,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要发挥各级供销合作社多年从事物资回收经营的优势,努力把全市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络建立起来,充分利用市场资源、社会资源推进回收网络建设和再生资源加工处理体系建设,用3年左右时间初步构建起全市再生资源产业的框架体系,促进宜居城市的建设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就是供销社的最大成绩,也是供销社对广州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最大贡献。

(三) 加快发展供销合作事业,不断增强服务我市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能力。

供销合作社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有效组织形式,是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力量。在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事业中,供销合作社能否有所作为、有多大作为,归根到底要看

自身的发展规模和发展实力。今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供销社要加快组织创新和经营创新，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要抓紧落实区、县级市供销联社组织机构的建设，要对全市基层供销社进行调查摸底，做好规划，扶持发展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切实增强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的功能。要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运用市场机制，内引外联，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产品加工、贮藏和运销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服务“三农”、服务社区中的带动作用。城乡市场一体化是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村流通工作部署，协调推进“新网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村流通中的优势和作用。

推进新时期供销社的改革发展，对于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搞活农村经济、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民生活，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正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特别是随着我市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大量的惠民政策和支农资金将更多的投向农村和城镇社区建设。农村城镇化、工业化、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大大加快，这为供销社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提供了广阔空间，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希望全市供销社主动承担统领农村合作经济的重担，努力发展成为架通政府为“三农”服务的重要桥梁，成为帮助政府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成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农村、带动农民奔康致富的有效载体。全市各级政府和供销社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深刻领会中央和

省市关于供销合作社的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做好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扎扎实实推进我市供销合作社健康发展。

三、做好今明两年的工作，不断开创供销合作社工作新局面

今年1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全国总社理事会暨表彰大会上指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要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关于‘三农’工作的新部署，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1号文件的新要求，坚持为农服务的方向，坚持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开放办社的方针，积极推进组织创新、经营创新、服务创新，努力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不断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的新局面。”今明两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回副总理的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首善之区”的战略部署，着实抓好穗府〔2007〕24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努力把我市供销社打造成适应市场经济竞争要求，符合合作经济原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俱佳的全新供销合作社。

（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供销社发展活力。

加快完成社有企业和基层社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市政府24号文要求，力争经过2-3年努力，完成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的改革，使社有企业和基层社成为供销社为农服务与“新网工程”建设的中坚力量。继续推进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坚持把体制改革与完善内部

机制、强化管理结合起来,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和完善企业内部机制。要加强企业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科技含量,搞好农产品精深加工,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形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求每个区(县级市)发展一家竞争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社有龙头企业。多种形式改造基层供销社。围绕构建“中心区、副中心、卫星城、小城镇组团发展、相互协调”的城镇体系,打破区域界限,调整基层供销社布局,盘活和重组社有资产;以领办专业合作社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以参与“新网工程”建设激发基层社活力,以社区综合服务开发提升基层社公共服务潜能。

加强区、县级市联合社的建设。县级供销合作联社是供销合作社系统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区、县级供销社改革发展的状况决定了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全局形势。因此,我们要把改革发展的重心放在区、县级供销社。各级联合社要建立科学的社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正确履行出资人的职责。要在坚持合作制的基础上,加大开放办社的力度,全面放开入社资格、放开入社资本、放开使用人才;广泛吸引技术、资金和营销渠道资源,壮大合作经济,实现多途径、多形式发展,使区、县级供销社的体制机制真正实现创新。目前,尚未成立区供销联社的,应根据市政府24号文和市编委〔2007〕190号文的要求,按照实事求是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目前供销合作社剩余资产的状况,组建区供销合作联社,配备人员编制。

(二)着力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农村现代流通中的主导作用。

建设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是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大事,是发展农村经济的好事,是

为农服务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事。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局出发,把“新网工程”建设作为促进生产、扩大消费、统筹城乡发展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把“新网工程”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全市供销社要坚持上下联动,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努力成为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一是根据全市农村市场现实与发展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农村流通经营网络布局。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尚未改造的农村网点资源进行筛选,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网点互补和整合,按照农村市场的需求,优化网络终端布局,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二是运用连锁经营理念,探索配送中心、镇级店和农家店协调运行的机制,着力提高配送率,把网络基础设施的优势转化成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三是实施龙头带动战略。以配送中心为基础,每个区、县级市供销社培育一家龙头企业,与社区店、农家店及各类专业合作社有效对接,实现双向流通,一网多用,逐步做到“两进社、两进村”,即农产品订单进专业合作社、农资供应进专业合作社,日用工业品连锁超市进村、再生资源回收进村。四是建立以诚信经营为主要内容,以信息化管理为主要手段的网络监管机制,发挥政府工程在农村流通体系中的示范和骨干带动作用。力争通过3年努力,逐步建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诚信服务、质好价实,有供销社特点的农村流通骨干网络体系,努力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三)着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与网络体系建设,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贡献。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与网络体系建设关

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要站在建设广州宜居城市的高度，落实市委、市政府“66条惠民措施”，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规范经营、依法依规管理的要求，以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加快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链的重构，用2至3年时间，对所有不规范的回收站点进行规范化改造，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管理，杜绝黑店，逐步建成由社区回收站、市场交易利用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三个层次构成的全市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实行市、区（县级市）和街道三级管理体制。当前要统筹协调，齐心合力，着力推进以社区回收为重点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要在完成“一街一镇一示范点”建设的基础上，规范中心城区社区回收站点建设工作。在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小区开展相对固定的社区便民回收点建设，实行“日收日清”、绿色回收。以项目为依托推动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要积极探索联合与合作等有效形式，鼓励各类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联合社会力量，建立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中心，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开发和循环利用效率，推动和促进再生资源向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发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全市再生资源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的相关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大回收站点综合整治力度，巩固扩大“创模”、创卫成果，促进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为建设宜居“花园城市”作贡献。

（四）着力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在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

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必然选择。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继续抓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作用，使其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一是围绕广州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目标，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进行适度的规模生产，帮助农民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开展农产品深加工，促进农民增收。今年，要按照“一村一品”“一社一品”的要求，新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30个。力争经过2-3年的时间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100个以上。二是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突出办好现有11个行业协会，拓宽协会服务渠道，提高协会的服务效能，加强行业自律和对外维权服务。条件成熟的，积极创办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三是进一步探索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学习借鉴山东等地供销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的经验，总结白云、天河等区社拓展社区人力资源、家政、住宅等方面综合服务的做法，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实现服务创新。

（五）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供销社队伍建设。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局出发，加强对供销社工作的领导，指导其改革，支持其发展。并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赋予供销社新的职能，新的任务，新的工作手段，提出新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供销社改革发展。有关部门对供销社办的流通、农业、工业、科技等项目，要从资源利用、工商登记、经营许可、建设立项以及资金等方面给与支持。经贸、农业、财政、税务、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切实把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工作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建立协调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支持供销社改革

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解决供销合作社的实际困难,保持和维护供销社的特殊性。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要防止和纠正随意侵占、平调、处置社有资产,截留其社有资产收益的做法。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社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因城镇建设需拆迁供销社房屋的,应依法依规给予补偿。供销合作社的资产不允许在改制中量化分配给干部职工个人。凡是已撤销、解散和改制的基层供销社,剩余资产由上一级供销合作联社代行所有者职能,但其资产必须用于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合作社事业。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与有关部门沟通,反映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同时要加强政策研究,重争取、重利用。认认真真研究政策,真真正正用好政策。

切实抓好供销社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要围绕推动科学发展锻造干部队伍,注意选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加大指导、考核和帮带力度,坚决调整“守摊子、收租子、混日子”的领导班子,撤换软弱、保守、老化的班子成员,选拔有文化、有知识的优秀人才充实领导班子,建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领导集体。同时,要抓好供销社系统干部队伍的学习教育和培训,运用多种形式积极组织知识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同志们,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承担的任务光荣而艰巨。各地要在总结成功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锐意进取,科学发展,不断开创我市供销合作社工作新局面,为把广州建成全省“首善之区”,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接69页)则、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堆肥项目专家、美国洛杉矶广州友好协会代表团、法兰克福体育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做好市领导出席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11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安排市领导出席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国庆招待会。

●安排澳大利亚贸易部长、新任柬埔寨驻总领事以及澳大利亚、美国驻广州领事馆官员拜访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

●做好广州地区第五届中外友人运动会的前期方案。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2008年广州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组织召开2008年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

●做好我市组团参加在长春召开的第四届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和在青岛召开的2008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筹备工作。

●申报第五届“山洽会”签约项目,筹组组织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

●做好奥运期间的维稳及安全保卫工作。

人事任免

任 职

姚玉凡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5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01号）。

陈洪强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07年5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01号）。

叶浩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城市规划局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7年5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02号）。

陈浩钿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7年7月2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03号）。

梅其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7年7月2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8〕104号）。

2008年6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聘任郭岳同志为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名誉馆长（穗人任免〔2008〕100号）。

2008年7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林道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90号）。

任命陈春盛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8〕92号）。

任命黄超耀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穗人任免〔2008〕93号）。

任命孙云同志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穗人任免〔2008〕96号）。

2008年7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袁仲荣同志为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97号）。

任命付守杰同志为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98号）。

任命钟谦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99号）。

任命吴滨生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99号）。

任命何健桦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99号）。

任命李新华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99号）。

任命钟鸣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99号）。

任命张宇江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99号）。

任命叶远彬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99号）。

2008年8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向恩明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07号）。

李俊夫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8〕107号）。

任命李廷贵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穗人任免〔2008〕110号）。

任命李华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11号）。

任命王奕青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总畜牧兽医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12号）。

任命元桦辉同志为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8〕113号）。

2008年8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任命张房有同志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穗人任免〔2008〕117号）。

任命曾庆洪同志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穗人任免〔2008〕117号）。

免 职

2008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王国如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支队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80号）。

2008年7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林道平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91号）。

免去翁文祥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会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94号）。

免去肖敬荣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馆）副局长（馆）长（穗人任免〔2008〕95号）。

免去李江涛同志的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96号）。

2008年7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

免去袁仲荣同志的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97号）。

免去张房有同志的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97号）。

免去付守杰同志的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穗人任免〔2008〕98号）。

2008年8月1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向恩明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08号）。

免去李俊夫同志的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8〕109号）。

免去吴乾钊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14号）。

免去谢安国同志的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15号）。

免去蒋年云同志的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任免〔2008〕116号）。

（文/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

1 日

是日为《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第一天。

广州召开公证机构设置调整工作会议，宣布广州市区9个公证处调整为6个，不再设立区一级公证机构。6个市级公证机构是：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广州市白云公证处，广州海珠公证处，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广州市花都公证处，广州市萝岗公证处。从化市公证处和增城市公证处不纳入调整范围，但更名为“广东省从化市公证处”和“广东省增城市公证处”。

2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订）》、《广州市城镇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越等同志列入广州市优秀专家管理的决定》。

广州对口支援四川汶川映秀镇、漩口镇、水磨镇地震灾区安置点板房建设全面启动。

《广州日报》报道：近日，亚太地区城市信息化合作办公室和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联合发布“2008中国城市信息化50强”名单，广州市位列第二。“2008中国城市信息化50强”活动共有280多个城市参加评选，从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进行评价。上海、北京并列城市信息化50强第一名。

3 日

广州律师学院正式成立。

5 日

印度驻广州总领事馆开馆仪式在威斯汀酒店举行。印度共和国外交部长普拉纳布·慕克吉，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印度驻

华大使鲁帕拉·拉奥琦，中国外交部代表亚洲司副司长刘健，广州市副市长陈明德出席了开馆仪式。据了解，印度驻广州总领馆的辖区包括广东、福建、云南、湖南、四川、海南、广西七省（区），已于今年3月开展签证业务。

13 日

市财政局发出关于市直单位一般会议实行定点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经公开招标，确定82家符合资质条件的一般会议定点服务单位。

16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方案》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

22 日

“2010年亚运会首批赞助用车交付仪式”在广州举行。亚奥理事会主席艾哈迈德·法赫德·萨马赫亲王，广州亚组委副主席兼秘书长、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出席仪式并致词。仪式上，广州亚运会高级合作伙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亚组委交付了首批20辆赞助用车钥匙。

24 日

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会见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市委书记杨松率领的武汉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并出席广州市与武汉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签字仪式。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与武汉市委副书记、市长阮成发分别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文/市档案局）

市长张广宁调研广州大学城周边环境整治 和亚运城建设情况



2008年7月31日上午，市长张广宁视察广州大学城周边环境整治情况。



市长张广宁察看亚运城建设规划图。



市长张广宁视察亚运城现场。



市长张广宁参观大学城岭南印象园。

解放大桥

(市协作办 喻葵华 / 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